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2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2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参与本次配股的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3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的 39,659,136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2 年 5 月 2 日
- 3、股票简称：新华医疗
- 4、股票代码：600587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134,394,000 股
-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39,659,136 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174,053,136 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87

公司英文名称：SHINVA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34,394,000 元（发行前）；174,053,136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赵毅新

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II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III类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332）、III类医用核素设备（6833）、II、III类医用X线设备（6830）、II、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II类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II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生产、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助听器、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制药设备；环保设备；卫生许可证范围内的清洗消毒液、灭菌化学指示物、液体消毒剂；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医院设备及工业设备的安装、建筑智能化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精密仪器设备及配套软件。

董事会秘书：季跃相

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inva.com>（英文）

<http://www.shinva.net>（中文）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
|----|-----|------------|---------------|---------------|
| 1 | 赵毅新 | 董事长 | 37,856 | 49,213 |
| 2 | 许尚峰 | 董事、总经理 | 34,036 | 44,247 |
| 3 | 赵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4,930 | 6,409 |
| 4 | 季跃相 |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 8,299 | 10,789 |
| 5 | 缪永生 | 董事 | 0 | 0 |
| 6 | 杨兆旭 | 董事、副总经理 | 15,988 | 20,785 |

| | | | | |
|----|-----|-------|--------|--------|
| 7 | 于金明 | 独立董事 | 0 | 0 |
| 8 | 孟凡鑫 | 独立董事 | 0 | 0 |
| 9 | 朱德胜 | 独立董事 | 0 | 0 |
| 10 | 王克旭 | 监事会主席 | 4,900 | 6,370 |
| 11 | 王玉全 | 监事 | 7,340 | 9,542 |
| 12 | 王世平 | 监事 | 17,298 | 22,488 |
| 13 | 李财祥 | 财务负责人 | 12,789 | 16,626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寿利

注册资本：62,957.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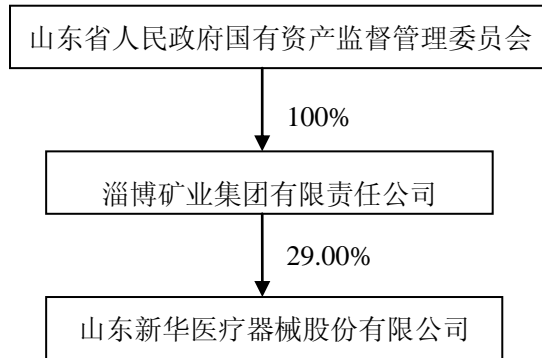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以下为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自备铁路运输，发电输变电，许可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下为分支机构经营：原煤洗选加工，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8,974,26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00%。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山东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关系框架图如下：



(四) 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 持股比例 (%) |
|--------------------------|------------|----------|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666,538 | 29.11%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73,416 | 4.81% |
|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 5,768,569 | 3.31%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35,000 | 2.20% |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3,770,000 | 2.17% |
|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 3,460,000 | 1.99% |
|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 3,368,777 | 1.94% |
| 淄博市财政局 | 2,875,704 | 1.65% |
|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66,005 | 1.65% |
|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 2,523,160 | 1.45% |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 | 134,394,000 | 100% | 39,659,136 | 174,053,136 | 100% |

| | | | | | |
|------|-------------|------|------------|-------------|------|
| 件股份 | | | | | |
| 股份总数 | 134,394,000 | 100% | 39,659,136 | 174,053,136 | 1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39,659,136 股

(二) 发行价格：15.66 元/股

(三)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四) 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2）第 1405 号验资报告。

(五) 募集资金总额：621,062,069.76 元

(六) 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8,850,866.12 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配股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等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 0.4753 元。

(七) 募集资金净额：602,211,203.64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宋海涛、李波

项目协办人： 侯世飞

项目组成员： 王东梅、庄云志、海洋、金杰星

电 话： 010-85130588

传 真： 010-65185227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华医疗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新华医疗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